附件1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企业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书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书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就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六十八条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

4.《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发〈兵团关于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兵发〔2018〕40号）

6.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通则及相关实施细则

二、法定条件

申请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餐具洗涤剂、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压力锅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应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应当覆盖所申请生产或加工的产品或包含相应的行业表述；

2.有与所申请生产的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3.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5.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三、其他

1.企业应具有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当中一类报告，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验报告的项目应覆盖现行有效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

2.从经评价的合格供应商处采购，保存供应商评价记录、采购合同。不应使用回收料进行生产。

3.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已签章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3.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4.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的有效审批文件（产品涉及产业政策）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将对申请发证、许可范围变更（减项除外）的企业，按照《实施细则》要求组织全覆盖例行检查，核实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换证、名称变更的获证企业，兵团各级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核实承诺情况。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予以处理。

六、诚信管理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通过门户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申请企业《告知承诺书》、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信息，接受社会监督。